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八年九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及相关事项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9 日 9：30
- 三、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会议室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2) 增加与集团公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致欢迎辞，并介绍会议有关事项；
- (2) 宣读会议议案；
- (3)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投票表决；
- (4) 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 (5)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
- (6)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502482

联 系 人：朱宽亮 曹鑫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议案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5.25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5 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 亿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改。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674,450,931.28 元，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金为 149,450,931.28 元。

议案二

增加与集团公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与集团公司提供互担保的议案》，同意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未来的两年内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互相提供借款担保，本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并且不高于 7 亿元人民币。（详见 2008 年 7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根据双方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提高为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